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才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汉能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会东县污水处理厂工程（三期）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会东县污水处理厂工程（三期）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汉能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89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汉能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董如家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3 日